

文化和广电旅游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焦作市文化和旅游局和温县县委、县政府相关部署安排，加大文化旅游信息公开力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安排专人每月进行调度，全力推进政府文化旅游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文化旅游工作实际和上级要求，建立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严格遵守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全面推进，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1、主动公开情况

通过焦作市温县政府门户网站，在部门动态、工作进展、建议提案等栏目发布文化和旅游等信息，并及时更新维护，2019年发布信息10条。

充分运用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。2019年，通过“温县文旅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、稿件，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文化旅游政策动向。对网上和线下社会关切的文化旅游问题做到及时回应、认真处置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年共受理了依申请公开0件，按时办理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9	-5	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3	-22	43
行政强制	5	-2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4	535.6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表现在：个别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尚有欠缺；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公开形式、内容单一等现象仍然存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认真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查缺补漏，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